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37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美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8,8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56245 元	陳美鳳	自民國114 年9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88%
002	新臺幣 17075 元	陳美鳳	自民國114 年9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附件：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月1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

01 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
02 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
03 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
04 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
05 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3條)，應按
06 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
07 息。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月21日止，帳款尚餘178,89
08 0元，其中173,320元為本金；4,370元為利息(114年3月20
09 日至114年9月21日)；1,200元為違約金(即114年5月至114
10 年7月)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
11 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
12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三、另按債務人
13 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
14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15 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16 書面，併予陳明。